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4_BC_A0_E7_BB_9F_E5_8C_BB_E5_c80_312869.htm 卫生部令（第52号）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部长 高强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和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或者经多年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不具备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 第四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传统医学”是指中医学和少数民族医学。 第二章 出师考核 第六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师承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并连续跟师学习满3年。 第八条 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医类别中医或者民族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二）从事中医或者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或者民族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